**馆陶县医疗保障局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、《邯郸市预算公开实施办法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馆陶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部门职责：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省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以及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省、市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（五）组织落实省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负责全县部分药品、医疗服务、医用耗材价格调控管理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定定价原则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省、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县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（九）拟定公务员身心健康医疗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拟定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待遇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**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**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21年预算收入4936.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36.8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4936.8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8.07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4748.82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医疗救助、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等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。

1. **比上年增减情况**

2020年预算收入1846.23万元，增加3090.66万元；2020年支出预算1846.2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47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1499.23万元。增加支出预算3090.6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8.93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3249.59万元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.02万元，为局机关的日常公用及专项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**

2021年，我局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)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均为0，没有增减变化。

1. **预算绩效信息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**

**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**

2021年，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 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全省、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破解百姓“看病难”、“看病贵”难题，提供高水 平服务、建设高素质队伍，构筑全县医疗保障“四梁八柱”工作框架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系列专项活动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决不能让 医保基金成为新的‘唐僧肉’，任由骗取”的批示，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。创建医药品集中采购使用管控新机制。以改革创新为主题，实施创制性改革，办好为民实事，通过一系列改革，释放出更多的医保 改革红利惠及百姓。

1. **分项绩效目标**

**1、**医疗保障事务

绩效目标：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，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

绩效指标：保障全县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的参保、待遇支付率。

1. 医保基金安全管理

绩效目标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绩效指标：全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。

1. 医药服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目录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组织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调控管理全市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医疗服务、医用耗材价格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订定价原则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 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创建市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，组织实施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，有效降低医药品的虚高价格。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绩效指标：提高药品招采占比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。

1. 服务群众

绩效目标：通过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。制定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组织实施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待遇办法。

绩效指标：完善医疗保险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

**（三）工作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构建“四梁八柱”工作立体框架。

1、价格控制体系，包含创建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制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机制。

2、基金管控体系，包含标化稽查执法管控机制和医疗行为管控机制。

3、技术支撑体系，包含标化专家评审机制和信息化运行机制。

4、明责问责体系，包含创建权责一致的明责机制和公正严明的问责机制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1、强化稽核稽查工作。

2、加大欺诈骗保案件查办力度。

3、加强重点医药机构监管。

4、强化技术监管，运用好实时监控平台，常态化监管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。

1、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2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

3、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

4、全面加强法治建设。

5、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。

6、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。

1. **预算项目绩效目标**

**2021年离休人员医疗费县级负担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 | | 目标1：夯实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础管理，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。  目标2：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到位。 | |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 |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率 | 医疗保障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情况 | 100% |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 |
| 数量指标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政策覆盖率 | 医疗保障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的比率 | 95% |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 |
| **效果指标** | 时效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95% |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95% |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

**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县级负担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 | | 目标1：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础管理，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。  目标2：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到位。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质量指标 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率 | 医疗保障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情况 |  | 100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
| 时效指标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政策覆盖率 | 医疗保障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的比率 | 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
| 质量指标 |  |  |  |  |  | |
| **效果指标**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 |

**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府补助县级负担资金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 | | 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 目标2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。  目标3：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，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。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质量指标 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率 | 医疗保障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情况 | 100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
| 质量指标 |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|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比率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
| **效果指标**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确保政策落地生效。 | 巩固医疗救助覆盖范围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。 | 95% | 政府规定及部门文件 |

**2021年医保网络维护县级负担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 | | 目标1：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水平 目标2：规范网络管理 目标3：提高基金监管覆盖率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质量指标 | 参保人员满意度 | 医疗保障经办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 | 95% | 部门年度规划 |
| **效果指标**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水平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。 | 100% | 部门年度规划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| 完善医疗保险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| 95% | 部门年度规划 |

**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效目标 | | 目标1：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目标2：完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。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**产出指标** | 质量指标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待遇到位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的落实。 | 90% | 部门年度计划 |
| **效果指标**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综合水平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。 | 90% | 部门年度计划 |
| **满意度指标**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。 | 95% | 部门年度计划 |

**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21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| |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 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| | |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合　计 | 6 |  |  |  |  |  | 6 | 6 | 6 |  |  |  |  |
| 专项公用 | 2 |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| A0201 | 台 | 4 | 0.5 | 2 | 2 | 2 |  |  |  |  |
| 专项公用 | 1 | 打印机 | A020201 | 台 | 5 | 0.2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
| 专项公用 | 1 | 打印设备 | A02010601 | 台 | 4 | 0.25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
| 专项公用 | 1 | 空调 | A1305 | 台 | 5 | 0.2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
|  | 1 | 执法记录仪、录音笔 | A39 | 台 | 2 | 0.5 | 1 | 1 | 1 |  |  |  |  |

**七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2020年未购置固定资产。2021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馆陶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编制单位：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|  |  | 2019年度 | 金额单位：元 |
| 项　　目 | 数量 | | 价值 | |
| 年初数 | 年末数 | 年初数 | 年末数 |
| 资产总额 | — | — |  | 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 |  |  |  |
| 1.办公用房 |  |  |  |  |
| 2.业务用房 |  |  |  |  |
| 3.其他（不含构筑物） |  |  |  | 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 |  |  |  |
| 3、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（台、套…） |  |  |  |  |
| 4、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（台、套…） |  |  |  |  |
| 5、其他固定资产 | — | — |  |  |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1）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。

（2）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。